

民國二十年

# 鐵路公路報

## 四池綫

六月上旬



第 三 百 七 十 六 期

# 總 理 遺 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本報第三百七十六期 六月上旬

命 令

部 令

會 令 十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爲定期乘車票適用期限應以填發之日起算仰遵照由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部函以聯運會議議決聯運票印刷費不必攤派并取消聯運規章第

六一條仰知照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部函以聯運會議議決各路應注意辦理聯運仰知照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部函以聯運會議議決籌備國道汽車路與鐵路聯運案仰知照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部函以聯運會議議決聯運進款分攤有關聯運各路時一律須用現款交  
付不得互相抵帳仰知照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部函以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來回遊覽票印票費改爲一角仰知照

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部函以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招商局輪船加入聯運亟應經由青島案經

全體通過仰知照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准部函以醫務會議修正通過三六案客車車役供給旅客手巾嚴行消毒一

案仰知照由

交通委員會訓令 抄發衛生會議第六十一及六十四兩案仰遵照由

交通委員會指令 據呈請購十九年度工機電維持及建築用各材料准分別交購委會標購及

由該路自購由

局 令

● 訓 令 ● 六 則

訓令總務處 奉會令准部函嗣後各級政府發行公債庫券均應先送立法院審查通過并經

國府公布始得發行等因仰查照由

訓令車務處 奉交委會令准將運送洮昂油煤減價辦法再予延期半年等因請查照由

訓令四處 准鐵路協會函舉行二十週年定期大會并檢送紀念品辦法請查照等因仰知照  
由

訓令四處 奉會令准部函以聯運會議議決改訂填發聯運優待券辦法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處 爲奉令嗣後請領槍照務須審慎辦理仰遵照由

訓令總車務處 奉交會令凡運度量衡器具携有工商部護照一律放行仰飭知照等因仰知照  
由

指 令 三 則

指令車務處 據呈擬利用運輸清閒時期將內外處理事務關係密切人員互調實習等情准  
照辦由

指令車務處 據呈請將考試及格之現役學習司爐匠陳紹唐等准予本屆考取機務生同堂  
教授等情照准由

指令車務處 據呈擬定車務及電報生養成所教室及宿舍規則准備案由

公 牘

呈 一 則

目 錄

車務處呈 擬請利用夏季運輸清閒時期將各課站服務人員互易實習由

車務處呈 擬定車務生及電報生養成所教室宿舍規則請鑒核由

● 電 ● 三 則

交通委員會代電 鋼橋關稅已准鐵部電及大連關函以一半記帳一半納現仰知照由

交通委員會電 准部電國民會議代表回籍應憑護照免費乘車仰遵照由

交通委員會電 准部電民會代表乘車日期各節及所持護照詳為紀錄註明仰遵照由

營業概況 一 則

本路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止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

法制章程 一 則

鐵道部及部屬各路局學校員司調差旅客規則

各項圖表 四 則

本路二十年五月上旬現款收支旬報表

本路十九年十二月份調車成績統計表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

本路二十年一月份機車運轉用消耗品統計表

本路十九年十一月份各機務分段司鑪服務成績表

僉 載 一 則

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爲本路與和登商行訂購隔電曲釘等合同





會 令 十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八五四號 五月廿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遵事案准鐵道部文開查本年全國運輸會議京滬滬杭甬路提議定期乘車票之適用期限應以填發之日起算案說明略稱查客車運輸通則關於定期乘車票發行規則第五條規定旅客購買定期乘車票時由路局填明適用期限并以填發之次日起算等語查定期乘車票大部一經購就即由旅客使用若於填發之次日起算則旅客多一日之便宜而鐵路方面則受一日之損失茲擬請將適用期限援照購買尋常客票例改爲自填發之日起算等情當經大會議決（一）應以填發起用之日起算（二）客運通則第九十一頁第五條末句「並以填發之次日起算」等字刪去此案經呈報到部希轉飭東北各路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八五九號 五月廿日

會 令

會 令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知事案准鐵道部函以據本部聯運處呈稱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聯運票印刷費之攤派案議決聯運票已改用硬紙印刷費不必分派應將聯轉規章第六十一條取消等情應准照辦除令各路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知照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東 北 交 通 委 員 會 訓 令

第 八 六 一 號 五 月 廿 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知事案准鐵道部函開據本部聯運處呈稱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各路應注意督飭各站盡力辦理聯運案經會議通過等情查各項聯運往往因發生意外情事而停頓及至恢復之後各路有猶未照常發售聯運票者於聯運前途殊多窒碍各路自應注意督飭各站盡力辦理以收指臂之效除令各路切實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知照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八六三號 五月廿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知事案准鐵道部函開據本部聯運處呈稱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籌備國道汽車路與鐵道聯運案議決由各路調查各該路汽車道情形并聯絡方法報告本部等情應准照辦除令各路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除函覆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路知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八六四號 五月二十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知事案准鐵道部函開據本部聯運處呈稱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聯運進款分攤有關聯運各路時一律須用現款交付不得互相抵帳等一案經交會計會議議決聯運進款分攤有關各路時一律須用現款交付不得互相抵帳等情查聯運進款結餘須用現款撥付一案曾於民國十七年經第十四次國內聯運會議議決并由部通令各路遵照在案此次會議復經提案議決自應切實照辦除令各路將聯運進款與他種款項劃分所有聯運進款結餘按期以現款交付不得互相抵帳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路知照此令

會 令

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八六六號 五月二十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知事案准鐵道部函以據本部聯運處呈稱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來回遊覽票印票費應由五分改爲一角以維成本案議決照加等情應准照辦即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實行除令各路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路知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八六七號 五月二十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知事案准鐵道部函以據聯運處呈稱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招商局輪船加入聯運亟應經由青島案經全體通過等情應准照辦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路知照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

第八六九號 五月二十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令遵事案准鐵道部函開據本部衛生處簽呈此次醫務會議共決議七十二案擬分別緩急呈請鑒核施行當經指令依各路經濟狀況現在情形擬具辦法呈奪以便逐漸施行在案茲據復稱窺查醫務會議修正通過之第三十六案「客車車役供給旅客手巾應每次嚴行消毒」一案簡便易行可由各路斟酌辦理擬請通令尅日實行等情前來查公用手巾最易傳染眼睛皮膚等症亟應於每次用後施以嚴重之消毒且本案由吉長路代表提出案經決議相應函達希煩貴會查照轉飭東北各路局尅日實行以重衛生而免傳染并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辦理此令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五 月 十 八 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第八七六號 五月二十二日

令 四 洮 鐵 路 局

爲訓令事准鐵道部衛字第四六六三號公函內開案據本部衛生處簽稱窺查醫務會議第六十一案「鐵路醫藥職員應用專門」案又第六十四案「嗣後各路任用負有診治責任之醫務人員必須以國內外醫學專門學校畢業而得有文憑者爲限呈報履歷必須呈驗文憑如有醫務行政人員調用者亦

同此辦理」案經決議併案辦理通過理合錄同原案簽請通令施行等情前來查醫藥職員與員工生命康健有直接關係相應函達希煩貴會轉飭東北各路局嗣後任用醫院院長醫官醫員及司藥看護人等必須責令繳驗文憑其由醫務行政人員調任亦同此辦理並希見覆為荷等因准此除函覆并分行外合行抄同原件令發該路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件 (略)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日

東北交通委員會指令

第三六三二號 五月二十一日

令 四 洮 職 路 局

呈一件 為請購十九年度工務機務電汽  
維持及建築用各材料請鑒核 由

呈件均悉表列五金釘數木材線路電汽五組及工具組內之機器二十種机件組內測量器三種應飭交材料購辦委員會標購其餘各組及工具機件兩組內其他各項准由該局自購具報以資便捷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關防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局 令

● 訓 令 ● 六 則

訓 令 第一三二一號 六月三日

令 總 會 計 務 處

案 奉

交通委員會訓令開准鐵道部財字第四七五二號公函內開案奉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七二號內開爲  
令遵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二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七七六  
四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復核議關於廣東省政府呈爲發行整理金融庫  
券一千五百萬元一案似可照准等情理合檢同廣東省政府原送各件轉呈鑒核轉送立法院審議一  
案奉批交立法院審議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辦理計抄送原呈一件整理金融  
庫券章程細則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檢附樣本五種等由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二七七號公函開

局 令

七

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財政部呈復奉令核議廣東省政府發行軍需庫券一案情形祈核辦等情轉送立法院議決追認一案奉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知外相應抄檢原附各件函達查照計抄送原呈一件檢送原附章程一份樣本四種等由先後到院迭經十九年十二月廿三日本院第一百廿二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遵於四月十四日開第五十三次常會提出討論簽謂該省因討逆關係財政支絀發行整理金融庫券一千五百萬元及軍需庫券四百萬元一案可准照原案通過惟嗣後各級政府發行公債庫券均應依照公債法原則之規定先送本院審查通過并經國民政府公布後方得發行是否有當提請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四月十八日本院第一百四十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并檢同文官處原送各件呈請鑒核再關於嗣後各級政府發行公債庫券程序一節並請鈞府令行政院通飭遵照等情據此查廣東省政府發行整理金融庫券軍需庫券前由該院先後轉呈請送立法院審議追認各等情到府當經飭交議復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並將關於發行公債庫券程序一節通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路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此令

訓 令 第一二一六號 六月三日

令 車 務 處 長  
會 計



前准洮昂路局函開油煤減價運送辦法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又已滿期擬請再予延期半年除呈會核准外請查照等因當經備文呈請  
交通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

會令內開案據洮昂路局呈稱竊查職路機車及辦公用煤炭油類兩項材料託由四洮鐵路運輸前經該路按半價核收運費定有減價辦法以半年為期上年十月底減價期滿曾由職局呈請延期半年奉鈞會第一一三四號指令照准轉令辦理在案查此項減價辦法截至本年四月底止又復滿期職路現值營業不振收入仍未增加經濟狀況極感艱窘非賴鄰路協助無以維持為此擬請鈞會俯念職路目前經濟困難轉飭四洮將此項減價辦法再予延期半年以示協助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路所稱各節尚屬實在情形前項減價運送油煤辦法應准再予延期半年以資協助除指令呈悉應准再延期半年仰候令行四洮路遵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路遵照等因奉此本路運送洮昂油煤減價辦法自應由本年五月一日起再予展期至十月底止除分令會計處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此令

訓 令 第一二三四號 六月四日

令 四 處

案准鐵路協會函開本會第二十週年定期大會已定於六月二十八日起在鐵道部舉行茲為引起會

局 令

局 令

一〇

員興趣起見特定奪錦辦法發給紀念品素仰貴路熱心公益尙祈慨捐紀念品以倡斯舉等因并附紀念品辦法一紙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處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辦法一份

紀念品辦法

- 一 本會爲引起會員興趣起見特在本屆定期大會以奪錦方法發給紀念品
- 二 關於彩品之徵集分爲下列各辦法
  - 一 函請各會員捐贈筆墨文具古董等物均須有本屆紀念品字樣
  - 二 函請各路就其所在地之特產酌捐贈品均刊刻紀念字樣如南潯磁器湘鄂之筆半漢之銅器道清之竹器等分地徵集之
  - 三 除上兩項外本會自製紀念信箋數百份備用
  - 四 各會員能書畫者均請捐字畫並須題寫中華全國鐵路協會二十週年定期大會紀念品等字樣或由會鈐此次紀念號於紙角代之
- 三 關於各處贈送之彩品其登記保管方法如下
  - 一 凡接到贈品須填寫收據存根各一紙將收據發給捐品人
  - 二 各處送來贈品須先登入簿冊標明號數再於該項贈品上粘貼同樣號碼以便照對

三 俟贈品徵齊後按其價值分爲若干數寫於闈中  
四 關於奪彩辦法

- 一 凡到會會員各憑簽名簿發給紀念品券拈闈一次
- 二 凡個人送到贈品者雖不到會可贈給紀念品券一次
- 三 所得之紀念品當日定時發給如不願當日領者可於一星期內到會領取
- 四 各項紀念品均於開大會第一日陳列於會場

訓 令 第二三三〇號 六月四日

令 四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第九一七號內開准鐵道部函以據聯運處呈稱第十五次國內聯運會議改訂填發聯運優待票辦法案經會議通過將聯運規章第七十及第七十一兩條改訂如下第七十條鐵路員司任事在兩年以上本人及其父母妻室子女得請領聯運優待票領頭等優待票者得隨帶僕役二人附發三等優待票領二等優待票者得隨帶僕役一人附發三等優待票均以完畢其鐵路行程爲止凡鐵路員司請領優待票至聯運路某站而某站并非聯運站者可另給憑証一張持向到達站距離最近之聯運站購買優待票第七十一條凡員司本人或及以上規定各家屬在每一年期內或一起或分

局 令

起得各請領聯運優待來回票一次或單程二次均以完畢其鐵路行程爲止如父母或妻室身故必須回籍者該員雖于本年內已經領過優待票者得再請領特別來回票一次或單程二次至該員本籍最近之車站員司任事在兩年以上如非因過失被撤者得發給聯運優待一次至該員所到達之車站等情應准照辦條文中員司應改爲員工該員應改爲該員工并妻室應改爲妻或夫除令各路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令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轉飭知照此令

訓 令 第一二四五號 六月五日

令 四 處

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訓令內開查民有槍枝及軍政各機關在職人員自衛槍枝均應向本署請領槍照業將領照辦法暨各項細則通令遵照辦理在案惟查近來請領槍照者其中多有冒濫而代轉請各機關又多不按規定辦理似此含糊將事殊屬非是須知槍械關係軍火良民用之則保衛身家匪人得之則擾害地方倘在領照之際不加審察致被奸人頂名冒領展轉販賣落于匪手其流毒貽害何可勝言查本署規定槍照原爲清查民槍杜防濟匪起見各機關亦應體念此意嗣後對於人民請領槍

照務要按照規定審慎辦理并須調查確切然後代爲請領否則日後如有意外發生應由各代請機關主官負責本長官言出於先定必執嚴法以隨其後慎之勿謂言之不預也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等因正轉行間復准遼寧省政府咨同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飭屬遵照此令

訓 令 第二二七九號 六月九日

令 總 務 處

爲令知事案奉

東北交通委員會訓令內開案奉

東北邊防軍司令長官公署訓令務字第五七一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准軍政部函稱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七七一號咨開爲咨請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全國度量衡會議各案其中由工商部交議之「本部製造頒行之各項度量衡器具運輸辦法案」一案業經討論通過紀錄在卷現查省市對於度量衡劃一行政多在積極進行各地方備價請領度量衡器具者亦日踴躍惟運輸上頗多困難誠如原提案所述四點若不設法解除則時日之稽延無法避免甚或沿途阻擱損壞散失致檢校失去準則關係劃一前途良非淺鮮本部以爲欲救此種弊害惟有實行度量衡會議中上項之議決案請中央有關各部及省市政府協力合作通飭所屬妥爲辦理然後度量衡器具之頒行始能暢達無阻而度量衡新制之

劃一乃得推行盡利查原提案中辦法第一項係貴部主管範圍應請嚴令通飭各省海陸空軍長官轉飭各地駐軍凡運送度量衡器具經過各軍防區時携有本部護照者一律放行不必開箱檢驗如有無故留阻應將直接長官量議處分以符原議庶運輸既感便利器具不受損失於度量衡新制之推行效力殊大事關實業要政知必樂予贊同相應抄附原案一件咨請貴部查照辦理并希見覆等因准此除分別函咨并通令外相應抄送原提案一份函請貴公署即希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并附原提案一份到署查此案事關實業要政自應予以贊助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并附發原提案一份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路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轉飭 警務段 各站 知照此令

附 件

本部製造頒行之各項度量衡器具運輸辦法案

工商部

(理由)查國內各地平時交通狀況向以輪船火車暢通之各省較爲便利然亦多止於省會之區若言各該省內地之各縣市仍以關山阻隔交通滯碍者爲多至若熱河寧夏新疆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西康十省則仍利用風力或人畜之力以事交通故此十省中商貨運輸情形向屬困難茲爲度量衡劃一起見各省所需之標準標本及檢定用品必須由中央製發以度量衡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務必使恪遵定制比較無差然後標準器乃可資法律檢校之用途標本

器乃可收製造模範之成效至於檢定用器關係後來檢定民用器結果豈可聽各地紛紛自製紊亂定程現照本部計劃全國至少每一縣應頒度量衡標準器本及檢定用器每種各一份其得許可以度量衡爲營業之廠所以及各工商團體行業請領標本器具尙難統計需求數目現在此二十餘省中已繳價購領器具者實非少數前以軍事未定北平製造所交通阻隔首都新廠甫行成立致展緩頒發現時局大定轉瞬即須盡數分途運寄而事實上仍感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此亟須請中央有關係各部及各省政府共議合作以解決此項問題也至運輸困難情形亦可約略言之各省輪軌不通之地若非商業發達之區自南京北平兩度量衡製造廠起運各器至各該處時轉運公司皆不肯承運本部無法逕運困難一也國內各稅收機關及駐紮之防軍多尙未明本部運往各地之度量衡器係屬公物性質與商營貨物不同常因誤會開箱查驗器具致遭遺失或須照貨收稅更屬煩難運商勢須隨時攜帶主管機關函件護照方資証明少有錯誤即有沒收破毀之虞故此項器具即運往輪軌交通地點各轉運公司往往拒絕承運困難二也本部頒發各器每次皆屬分批發出均須先向財部請發免稅護照所有運交接收之機關名稱器具數目各色及起運達到地點均須先用正式公文咨達財部候財部填就護照備文咨送到部再由本部將此項護照寄往起運地點方能起運器具其手續之繁雜時間之延長實各領器機關所不及料故各省機關每日數千里外向部匯款購器而器具不能款到即發

此則運送上之問接滯碍困難三也凡鐵路可通之各省本部對於運送各器曾咨准鐵道部依運送公物之例以半價減收運費惟沿海沿江各輪船公司因非國營機關運費無法減免運送時須照商貨給費至若度量衡器具之質量輕便體積窄小可用郵寄者除寄器地點須照郵章收費外寄到地點尚須完納郵包稅此亦運送上之問接滯碍困難四也總上所述各種困難既非本部主管範圍欲謀切實解決自覺甚難然若得中央有關各部及各省市政府通力合作通飭所屬妥為辦理當屬不成問題茲提出解決辦法數條如後是否可行即候公決

(辦法)

- 1 請軍政部嚴令通飭各省海陸空軍長官轉飭駐軍凡運送度量衡器具經過各軍防區時攜帶工商部護照者應一律放行不得開箱檢驗以免遺失如有無故留阻應將直接長官量議處分
- 2 請交通財政兩部會銜通飭郵政總局及郵包總稅局轉飭各省郵務及郵包稅機關凡係由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及北平工商部度量衡製造所寄往各省縣市之度量衡器具應減免寄費及免稅郵包稅
- 3 請財政部會同工商部劃定一種專運度量衡器之空白護照存工商部運器時由工商部隨時填入起運達到地點及接收機關名稱器具名色數量蓋印後以最簡單之手續送請財部於此項護照請印時隨時隨即印發



4 請交通部飭知沿江沿海招商局輪船凡由天津市及南京市起運之度量衡器具運送人携有工商部護照者一律免納運費

5 本部頒發沿海沿江及便於輪軌交通之各省縣市政府機關以及工商團體廠所之各項度量衡器具以後概由北平或首都直接運寄各該省政府請為轉發並請各該省政府通飭各屬知照  
6 請各省政府於本年內在主管官廳之內即派專員籌劃轉發各縣市機關團體廠所度量衡器運輸辦法切實負責核收按月清查彙報至該省完成劃一時止

7 本部頒發陝甘寧新西青雲貴川熱河十省度量衡各器以後由各該省駐京辦事處領收設法轉寄省政府轉發各縣市請各該省政府即日電飭照辦並電知本部照發如無駐京辦事處者應由各該省政府體察及攷查本省及鄰省交通情形擬一轉運便力方法電知本部設法轉寄

● 指 令 ● 三 則

指 令 第一三二一號 六月二日

令 車 務 處

呈一件 擬請利用運輸清閑時期將內外處理事務關  
係密切人員互易實習以期聯絡而免隔閡 由

呈悉所請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每屆互調時應將所擬互調人員預先開單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

局 令

此令 局 令

指令 第一二三三號 六月三日

令 車 務 處

呈一件 擬請將考試及格之現役學習司爐匠等二田  
十一名准與本屆考取之機務生同堂教授

呈表均悉該學習司爐匠陳紹唐等二十一名既據考試成績均屬及格應准與本屆錄取機務生同堂  
教授以資深造至於所需膳費五百七十六元車務養成所預算既未開列又值預算緊縮無法增支仰  
即於該處各項公費內撙節勻撥支用以免超越除令會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三三五號 六月四日

令 車 務 處

呈一件擬定車務及電報生養成所教室及宿舍規則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擬規則均尚妥洽應准備案此令

公 牘

● 呈 ● 二 則

車務處呈 第六一二號 五月三十日

呈為擬請利用夏季運輸清閑時期將局內與外段處理事務最密切課段人員及外站人員分別輪流實習站務及課段事務以期聯絡而免隔閡仰祈

鑒核俯准事竊查職處各課處理營業運轉及核算事務與外站實地辦理營業運轉及核算事務事屬連帶關係至為密切久辦站務者對於課內事務未免隔閡久辦課務者對於站務亦無不然是以外錯誤會時所不免因而往返質詢誤事廢時長此以往隕越時虞茲為減少事故計擬利用夏季運輸清閑時期規定期限使與外站最密切各課服務人員與各站辦理站務較重服務人員互易實習并製成實習報告書令實習人員在書內實習心得及改善意見兩項之下盡量發揮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且在實習期中並不另給費用以節糜費竊思易地實習必能廣所見聞既設身以處地則平日所感疑者當可立釋於無形中已消除不少事故事關業務未敢專擅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倘蒙

俯准遵當擬定辦法規定日期再行請示指遵俾便實行合先陳明謹呈

公 牘

六月三日發指令

車務處呈 第六二五號 六月二日

呈為擬定車務生及電報生養成所教室及宿舍規則仰祈

鑒核俯准備案事竊查車務生及電報生養成所業經開學所有應用教室及宿舍已經分別指定呈報  
有案惟教室及宿舍學生應行遵守規則亟應規定俾資遵循謹擬定教室及宿舍規則各一份備文恭  
請

鑒核俯准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六月四日發指令

● 電 ● 三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代電 第二四一號 五月十三日

四平街四洮路局該路電請轉咨西遼河鋼橋關稅記帳一案前經轉電鐵道部在案茲准庚電復開東  
電悉前准佳電當咨財部旋准電復以四洮路所購鋼橋桁係為改建橋梁之用與新修不同且該路亦  
有收入核與免稅第二項不符已飭關一半記帳一半納現等由會於感日代電飭知該局矣特復等因  
并准大連關函同前因合亟電仰知照東北交通委員會真印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第二七九一號 五月二十日

四洮路局案准鐵道部銑電以國民會議代表往返乘車前經規定憑證明函件換領車票迭經電達轉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在國民會議行將閉幕各代表不日回籍茲奉國民政府發交國民會議代表回籍護照樣張一紙文爲國民政府爲發給護照事茲有國民會議某省出席代表某人現因會竣回籍由某地到某地沿途准坐輪船火車一律特准免費特爲發給護照仰各船局車站遵照驗明放行毋得留難阻止爲要須至護照者右給某人收執同行若干人行李若干件附註本護照限定只能使用一次於到達原籍之日送請地方政府轉呈本府註銷等因此次國民會議代表回籍乘車應憑護照免費請轉飭所屬遵辦等因除分電外合電遵照東北交通委員會皓印

東北交通委員會電

第二九七二號 五月二十八日

四洮鐵路局准鐵道部有電以前奉國府發交民會代表回籍護照樣張業於銑日電知在案惟查各代表回籍路途頗不一致有經一路者有經行數路者有單程者有往返者大抵至多不過往返各一次本部現爲編造此次優待代表狀況統計起見亟宜將各代表乘車日期車次起至站點詳細查明以便編造應由各路轉飭站員及車上人員對於上開各節詳爲記錄除隨時在各代表所持護照之上用墨筆註明外並一面具報路局彙報本部至於各代表護照上所填經行路徑尤應隨時注意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除分電外合電該路遵照辦理具報以憑彙轉東北交通委員會感印

1111

# 營業概況

一 冊

中 華 國 有 鐵 路  
Chinese Government Railway's

四 洮 鐵 路  
SSU TAO RAILWAY

營業進款概數旬報表自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至九月廿日止  
APPROXIMATE RETURN OF TRAFFIC for the Period from 19 to 19  
計通車路程 426 公里  
426 Kilometres open

摘 要	PARTICULARS	旅 客		貨 物		雜 項	共計進款 Total Revenue	列車總行公里數 Traffic Train km. run		
		人 數 Number	銀 數 Amount	噸 數 Tons Carried	銀 數 Amount			客 - enger	貨 Goods	共 計 Total
本 年	YEARCURRENT	3	4	5	6	7	8	9	10	11
中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30,420	55,864.72	15,995	75,993.50	335.94	133,194.16	8,348	2,943	11,291
每 週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m. open	48	133.48	38	178.39	79	313.66			
區 是 日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703,431	1,492,937.31	629,610	3,606,988.15	7,444.81	5,107,360.27	320,706	606,689	927,405
上 年	PREVIOUS YEA									
中 旬 共 計	Total for decade	19,632	45,340.92	10,503	55,462.70	251.47	101,055.09	11,580	19,621	31,201
每 週 車 公 里 均 計	Average per Km. open	46	108.43	25	130.20	59	237.22			
區 是 日 止 共 計	Total to date	646,468	1,388,169.94	520,879	2,989,373.15	8,677.05	4,386,220.14	376,796	492,963	869,759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六日 19

總 會 計 局 長  
Chief Accountant Director.

總 帳 房

1111





法 制 章 程

一 則

鐵道部及部屬各路局學校員司調差旅費規程

第一條 本部職員奉 令調在所屬各路或學校及各機關辦事其由部調派地點及由該地仍調回部得依本規程支用旅費其由部屬各路或學校及各機關調部辦事者均適用本規程之規定(例如部員派出各路充當處長課長課員等職或由各路處長課長課員調部辦事者)凡新派赴任及離任均不以調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均按調差人員原有職務等級依照左列支給

等 級	費 別			膳 宿 雜 費
	火 車	輪 船	以 每 日 計 算	
簡 任 待 遇	得 乘 一 等	得 乘 一 等	不 得 逾 八 元	
薦 任 待 遇	得 乘 二 等	得 乘 二 等	不 得 逾 六 元	
委 任 待 遇	得 乘 三 等	三 等	不 得 逾 四 元	
雇 員	三 等	三 等	不 得 逾 三 元	

第三條 調差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到達該地日止按日計算其因私事休假或中途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調差旅費照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經呈部特准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部令調差人員至到達地點後應于十日內依照前表將各數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照國府頒布出差旅費日記簿)造具計算書附同單據呈部核准後分別由部或飭由新派服務機關支領其由附屬機關呈請調用人員該項旅費應于到達後十日內依照上項手續呈該機關核准後在該機關支領

前項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食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倘於應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第六條 輪船火車費得依定價支給但有由大專備者或領有公務乘車証者不得開支

第七條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據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目

宿在火車輪船上時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上落舟車時力錢賞錢并在經過地點(非有特別原因不得停留)每日開支之零星用費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本規程除照前列各條明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參照 國府頒布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各 項 圖 表

##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 現 款 收 支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年五月上旬

本 旬 大 洋 收 入

科 目	摘 要	金額	分 類
產 款	運 款 及 雜 項 進 款	114,318	86
資 進	運 款	18,687	12
未 營 業 材	運 款	182,869	75
未 營 業 材	客 貨 雜 項 其 他 款	230	01
未 營 業 材	運 款	31,260	30
未 營 業 材	客 貨 雜 項 其 他 款	1,106	63
未 營 業 材	運 款	13	65
未 營 業 材	客 貨 雜 項 其 他 款	601	00
未 營 業 材	運 款	55,550	00
未 營 業 材	客 貨 雜 項 其 他 款	15	00
未 營 業 材	運 款	38	49
未 營 業 材	客 貨 雜 項 其 他 款	296	05
未 營 業 材	運 款	220	10
未 營 業 材	客 貨 雜 項 其 他 款	1,900	00
未 營 業 材	運 款	407,107	96

(其一)

科 目	摘 要	金額	分 類
材 料	鋼 筋 等 購 入	110,200	00
材 料	一 傢 俬 等 購 入	18,524	80
材 料	傢 俬 等 購 入	2,299	92
材 料	傢 俬 等 購 入	160	80
材 料	傢 俬 等 購 入	474	00
材 料	傢 俬 等 購 入	85,085	00
材 料	傢 俬 等 購 入	63	67
材 料	傢 俬 等 購 入	759	70
材 料	傢 俬 等 購 入	579	47
材 料	傢 俬 等 購 入	1,262	80
材 料	傢 俬 等 購 入	215	08
材 料	傢 俬 等 購 入	1,257	90
材 料	共 計	3,14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 旬 結 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本 旬 結 存	附 記
總 局 庫 行	3,863.20	2,866.19	2,456.35	4,272.04	
通 庫 行	2,382.12434	404,242.77	218,426.79	2,588,210.32	
交 通 銀 行	2,386,287.54	407,107.96	220,883.14	2,572,512.36	
共 計					

會 計 處 處 長

局 長

出 納 課 課 長

課 長

副 局 長

長

112

#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 現 款 收 支 旬 報 表

本 旬 小 洋 收 入

民 國 二 十 年 五 月 上 旬

( 其 二 )

科 目	摘 要	附 記
餐 歲 進 款 入	貨 運 進 款 四 月 份 各 站 進 款 餘 另	22,965 39 37 62
共 計		23,003 01

存 款 地 點 及 名 稱	上 旬 結 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本 旬 結 存		附 記
	上 旬	結 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本 旬	結 存	
總 局 庫 存	304	32	0	0	0	0	304	32	
交 通 銀 行	69,927	59	23,003	01	0	0	92,930	60	
共 計	70,231	91	23,003	01	0	0	93,233	492	

會 計 處 處 長

局 長

出 納 課 課 長

課 長

副 局 長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現 款 收 支 旬 報 表

民國二十年五月上旬

本 旬 日 金 收 入

(其三)

科 目	摘 要	金額	幣制
負債項	聯運人員自購煤價款收入	22	22
營業來之負債項		38,465.755	00
管營未			00
共 計		39,242	22

本 旬 支 出

科 目	摘 要	金額	幣制
材料款	傢具等	25,613	63
營業用	雜費	58	45
管營未	旅費	32	00
之負債	水道及修理費	769	85
借出	四站支	38	00
預備	四站支	7,000	00
出	四站支	4,145	27
	四站支	1,500	00
共 計		40,145	20

本 旬 結 存

存款地點及名稱	上 旬 結 存	本 旬 收 入	本 旬 支 出	本 旬 結 存	附 記
總 局 庫 存	1,627.18	755.00	357.72	2,024.46	
交 通 銀 行	180,083.97	38,487.22	40,087.20	128,483.71	
共 計	181,711.15	39,242.22	40,444.92	130,811.91	

會 計 處 處 長

局 長

出 納 課 課 長

課 長

副 局 長

#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 調 車 成 績 統 計 表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份

機務課長

項 別 分 段 別	機 車 行 走 里 公 里	煤 炭			運 轉 用					點 燈 用		機 車 走 行 一 里 所 要 煤 量		機 車 走 行 百 里 平 均 所 要 消 耗 品 數 量									
		運 轉 用 公 斤	點 火 用 公 斤	計 公 斤	汽 筒 油 公 升	車 軸 油 公 升	風 泵 油 公 合	石 鹼 油 公 斤	紗 屑 公 斤	豆 油 公 升	石 油 公 升	運 轉 用 公 斤	點 火 用 公 斤	汽 筒 油 公 升	車 軸 油 公 升	風 泵 油 公 合	石 鹼 油 公 斤	紗 屑 公 斤	點 燈 用				
																			豆 油 公 升	石 油 公 升			
1	195.5	13.900	1.00	14.900	25.0	41.0	1.7	1.5	9.4			17.47	1.26	3.14	5.15	0.21	0.18	1.18					
2	7.440.0	295.300	4.00	299.300	141.0	505.0	33.8	22.0	13.0	22.5	191.5	39.69	0.54	1.89	6.78	0.45	0.29	0.18	0.30	2.57			
3	7.440.0	88.600	3.500	92.100	51.0	173.0	6.7	12.7	13.8	15.0	46.5	11.91	0.47	0.69	2.33	0.09	0.17	0.14	0.20	0.63			
4	7.440.0	181.300	3.800	185.100	131.0	328.0	19.5	33.5	12.5	2.6	57.0	24.36	0.51	1.76	4.41	0.26	0.45	0.76	0.03	0.76			
5	7.440.0	117.400	3.000	120.400	63.5	186.0	15.4	30.5	75.5	3.4	28.4	12.78	0.40	0.85	2.50	0.21	0.41	0.21	0.06	0.38			
總 及 平 計 均	30555.5	696.500	15.300	711.800	411.5	1233.0	77.1	100.2	64.2	43.5	323.4	22.79	0.50	1.35	4.40	0.25	0.33	0.21	0.14	1.06			

【註】 調車機車走行里以 10 × 時間計算之

統 計 股 製

三〇

#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 機 車 運 轉 用 消 耗 品 統 計 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份

機 務 課 長

項 別 單 位 分 段 別	月 末 配 屬 輛 數	機 車 總 行 走 里		牽 引 車 隊 行 走 里		牽 引 換 算 車 輛 里		運 轉 用 煤		運 轉 用 油 脂							點 燈 用		油 脂 系 屬		點 火 及 燃 火 用			消 耗 品 費 總 計		機 車 行 走 一 百 里 所 要			換 算 車 輛 一 百 里 所 要																		
		輛	公 里	公 里	公 里	公 斤	圓	汽 筒 油		機 械 用					豆 油	石 油	圓	公 斤	圓	煤	柴	圓	圓	煤		汽 筒 油	機 械 用		煤		圓																
								量	額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公 升
一	11	54,325	5	45,952	9	391,532	71,542.58	38,564.50	379.5	403.5	2495.0		7.68	37.0	154.0	1.0	78.9	1,035.69	225.5	107.11	336,170	200	3,406.25	48,113.55	28.4	6.19	0.88	1.44	4.95	0.28	377.7	78.19	11.64														
二	12	58,111	4	43,937	4	723,185	82,177.00	54,426.00	1,037.0	561.0	3,941.0		13.87	8.5	52.0	25.1	365.8	1,777.34	417.5	198.31	110,041		27,510.3	59,151.68	37.5	1.89	1.02	2.75	6.78	0.09	249.9	11.86	6.73														
三	10	46,764	0	34,635	8	466,449	61,724.35	43,108.75	864.0	178.0	2,709.0		10.88	102.5	120.0	26.5	164.6	1,389.10	192.5	91.44	179,150		4,478.75	49,068.04	36.9	3.83	1.04	2.22	5.92	0.26	347.3	32.21	9.71														
四	2	8,206	8	678	6	7,349	4	290,100	7,252.50	2.0	148.5	470.0		3.77		44.0	10.1	78.2	224.03	59.0	28.03	14,700		367.50	7,872.06	35.3	1.71	0.96	1.85	5.72	0.54	376.9		7.19													
五	6	25,751	2	15,901	7	44,517	5	700,150	17,503.75		448.0	1089.5		6.12		90.0	19.3	111.2	528.78	56.0	26.60	62,700		1,567.50	19,626.63	27.2	2.43	0.76	1.74	4.23	0.35	370.5	33.53	10.29													
修 理 及 平 均 總 計	47	193,158	9	141,106	4	1,733,035	06,434.18	150,854.50	2,282.51	1,739.0	10,764.5		47.32	148.0	460.0	82.0	798.7	4,954.94	950.5	451.49	702,761	200	17,671.63	183,831.96	33.3	3.64	0.95	2.08	5.57	0.24	315.7	36.48	8.95														

統 計 股 製

# 各機務分段司爐服務成績表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份

機務課

項 別	職 別	日 平 均																				一 人 一 日 平 均 服 務 時 間 及 里 程																						
		總 人 員					預 備					非 假 班 等 請					服 務 人 員 百 分 比					服 務 里 程					服 務 時 間					一 人 一 日 平 均 服 務 時 間 及 里 程												
		M	W			S	R	服 務 人 員					預 備					非 假 班 等 請					服 務 里 程					服 務 時 間					一 人 一 日 平 均 服 務 時 間 及 里 程											
			乘務	調車	其他			共計	乘務	調車	其他	共計	預備	非假班等請	乘務	調車	其他	共計	乘務	調車	其他	共計	預備	乘務	調車	其他	共計	預備	乘務	調車	其他	預備	乘務	調車	其他	預備	乘務	調車	其他	預備	乘務	調車	其他	預備
一 分 段	司 爐	16.2	6.5	1	2.9	10.4	2.8	3	40.1	6.2	17.9	64.2	17.3	18.5	1119.2	20	54.06	2	29	85.06	28	8.19	2.00	10.00	10.00	5.49	8.11	5.15	6.22	172.1	20.0	190.2	70.3											
	學 習 司 爐	12	5.1		4.4	9.5	1.5	1	42.5		36.7	79.2	12.5	8.3	1057.8		41.54		63.12	105.06	15	8.12		14.21	10.00	6.20	11.03	8.46	10.00	207.4		160.2	88.2											
	未 單 獨	22.5	7.1		6.4	15.5	5	4	31.6		28.4	60.0	23.2	17.8			62.03		87.24	149.27	50	8.44		13.39	10.00	5.08	11.05	6.38	8.53															
	合 計	50.7	18.7	1	13.7	33.4	9.3	8	36.8	2.0	27.0	65.8	18.4	15.8	2177.0	20	158.03	2	179.36	339.39	93	8.27	2.00	13.07	10.00	5.38	10.10	6.42	8.32	116.4	20.0	77.7	43.3											
二 分 段	司 爐	13.4	2.4	1	3.5	6	4.2	3.2	17.9	7.5	26.1	44.8	21.3	23.9	292.0	240	16.33	24	39.24	67.57	42	6.54	24	11.12	10.00	3.30	11.18	5.04	8.12	12.16	120	44.2	39.7											
	學 習 司 爐	14.6	2.5	1	3.1	7.2	2.8	4.6	17.1	6.8	25.3	49.3	19.2	31.5	304.3	240	27.35	24	60.54	90.29	28	7.04	24	16.24	10.00	3.18	12.33	6.11	8.08	121.7	120	57.4	37.2											
	未 單 獨	22.9	4.6	2	3.8	10.4	6.1	6.4	20	8.7	16.6	45.4	26.6	28			32.42	48	70.06	126.48	61	7.06	24	18.26	10.00	3.03	12.11	5.31	8.12															
	合 計	50.9	9.5	4	11	23.4	13.1	14.2	18.7	7.8	21.7	46.1	25.8	28.1	596.3	480	66.50	96	170.24	285.14	131	7.01	24	15.30	10.00	2.54	12.12	6.36	8.12	62.7	120	26.3	21.2											
三 分 段	司 爐	5	1.1	.5	1.2	2.8	1.2	1	22	10	24	56	24	20	245.0	120	9.24	12	12.30	33.54	12	8.20	12	10.24	10.00	4.05	13.06	6.47	9.11	222.7	120	106.5	73.0											
	學 習 司 爐	6.9	2.5	.5	2.1	5.1	1	.8	36.2	7.2	30.4	73.9	14.5	11.6	529.8	120	31.16	12	21.30	64.46	10	12.30	12	10.12	10.00	8.54	12.42	9.22	10.48	211.9	120	151.2	94.1											
	未 單 獨	18.1	1.9	1	8	10.9	4.2	2	10.5	5.5	44.2	60.2	23.2	16.6			22.06	24	71	117.06	42	11.36	12	8.48	10.00	3.36	10.42	0.24	8.48															
	合 計	30	5.5	2	11.5	18.8	6.4	4.8	18.3	6.6	13.6	62.6	21.4	16	774.8	240	62.46	48	105.00	215.46	64	11.24	12	9.18	10.00	5.16	11.23	7.11	9.18	140.8	120	65.1	33.8											
四 分 段	司 爐	3.5	.5	1	.4	1.9	.7	.7	15.1	30.5	12	57.8	21.2	21.2	77.1	240	3.30	24	4	19.30	7	7	24	10.00	10.00	2.54	10.15	5.54	8.00	154.2	240	64.2	59.7											
	學 習 司 爐	3.8	.7	1		1.8	1.1	.9	18.4	23.4		47.4	28.9	23.7	138.6	240	5.24	24		17.24	11	7.42	24	10.00	10.00	3.00	6.39	4.35	7.28	198.0	240	77.0	68.0											
	未 單 獨	4.9	1	1	.5	2.5	1	1.4	20.4	20.4	12.2	51	20.4	23.6			7.12	24	5	24.12	10	7.12	24	10.00	10.00	3.36	9.40	4.55	6.55															
	合 計	12	2.2	2	.9	6.2	2.8	3.1	18.3	23	7.5	51.6	33.3	25.1	215.2	480	16.06	72	9	61.06	23	7.12	24	10.00	10.00	3.12	9.51	5.06	7.24	97.8	240	43.0	37.9											
五 分 段	司 爐	10.2	3.9	1	3.2	8.1	1.1	1	38.2	9.8	31.3	79.4	10.8	9.8	442.9	240	24.06	24	51.12	99.18	11	6.10	24	16.00	10.00	4.32	12.12	9.42	10.48	113.5	240	88.5	66.9											
	學 習 司 爐	1	1						10.0			100			114.1		6.30			6.30		6.30				6.30	9.30	6.30	6.30	114.1		114.1	114.1											
	未 單 獨	10.8	2	1	2.8	9.3	1	.5	27.7	9.2	25.9	86.1	9.2	4.7			17.30	24	42.54	84.30	10	5.48	24	15.18	10.00	4.16	9.00	7.48	7.54															
	合 計	22	7.9	2	5.6	18.4	2.1	1.5	35.9	9.1	27.2	82.0	9.5	6.9	557.0	240	48.12	48	94.06	190.18	21	6.06	24	15.42	10.00	4.48	10.20	8.39	9.36	70.5	240	55.7	26.2											

(註) W3: 乘務以外之庫內工作



僉

載

一 則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爲四洮鐵路局與和登商行訂購隔電曲釘等  
合同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以下簡稱甲」爲四洮鐵路局「以下簡稱路局」向瀋陽和登商行「以下簡稱乙」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二日訂立承辦隔電曲釘等合同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一：材料名稱 乙方情願遵照後開條款及四洮鐵路局購料則例「該則例附後」承辦隔電曲釘等材料計二十種名稱品質尺寸數量單價另列詳表附後

二：價目 附表所列隔電曲釘等二十種共計總價日金五千四百三十七元二十五錢包含一切關稅運費在內

三：交貨日期及地點 附表所列隔電曲釘等二十種訂明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照附表內日期在四平街四洮鐵路局材料廠交貨

四：檢查地點 附表所列材料在四平街四洮鐵路局材料廠檢驗其檢查時所需之人夫工資等費概由乙方負擔

僉 載

五：收貨 附表所列材料乙方運至四洮路局材料廠時須派代表當面點交

六：退貨 附表所列材料運到後由四洮路局派員檢驗如發生與本合同所訂不符等情四洮路局即可拒絕收受該貨之一部或全部所有關於退貨一切往返運費概由乙方負擔

七：承辦押款 乙方訂立合同時須按四洮路局購料則例繳納此項合同總價百分之五之承辦押款計日金二百七十二元整「此項以現金或用殷實銀行實款保證書交納均可」存儲四洮路局以資信守該押款俟本合同所訂材料交齊驗收完竣於十日內發還不給利息

八：付款 附表所列材料乙方應得價金分兩期支付第一批三十五天內交貨者第二批六十天以內交貨者均於驗收完竣後自請求書於路局收到之日起三星期在四洮路局會計處支付如貨款有需路局代滙者滙費即在貨款內除扣

九：罰款 乙方因逾期交貨或不能履行合同中途解約應照四洮路局購料則例處罰所有應收罰金四洮路局得隨時在乙方承辦押款或所得之價金內扣除如有不足仍向乙方徵收不得發生異議

本合同如有未盡之處均依照四洮路局購料則例辦理

本合同共繕三份甲方乙方路局各執一份

四 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公 報

品名錄  
附材料格詳細表一紙四洮路局購料則例一冊

東北交通委員會材料購辦委員會主任委員

四、洮 鐵 路 管 理 局 委 員

和 登 商 行

商 保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年 四 月 二 日

